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

實習機構認定標準

9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(94.01.04)
9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(94.10.18)
9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(95.10.17)
96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(97.05.13)
9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(99.03.09)
10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(100.11.22)
110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修訂(111.04.19)
112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訂(113.05.07)

符合下列標準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醫療院所、機構、大專院校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即為符合本所實習機構的規定。

1. 機構服務內容包括復健諮商、生涯輔導、轉銜服務、職業重建、輔助性科技、社區獨立生活適應相關服務，並且訂有相關實習辦法或訓練計畫。
2. 機構需在近3年為政府機關評鑑通過或評鑑為甲等以上之優良機構。
3. 機構有指定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。督導者的資格需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所列之督導資格者，且符合以下四個條件之一：
 - (1) 具國內外復健諮商相關證照。
 - (2) 具復健諮商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復健諮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。
 - (3) 具復健諮商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復健諮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。
 - (4) 具復健諮商相關學士學位並至少從事復健諮商實務工作滿七年者。
 - (5) 機構或單位之行政主管，經由本所相關會議認定之。
4. 機構能夠提供實習生平均每週至少3小時的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。
5. 機構同意能提供實習生為期一年 320小時的實習經驗，實習總時數中直接個案服務時數不得少於1/2，督導與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1/6。機構單一部門若無法提供部分第7點所列實習工作項目，實習生有60小時可轉調其他部門實習。寒暑假得密集實習。
6. 機構需給予實習生合適的職稱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設備。
7. 提供實習生實習的工作內容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1) 復健諮商領域職業輔導評量至少80小時。
 - (2) 復健諮商領域就業轉銜、就業諮商與就業安置服務至少80小時。
 - (3) 其他核可項目：個案管理、生涯輔導/轉銜服務、團體/個別諮商、職務再設計、輔助科技、社區獨立生活適應、其他復健諮商相關專業服務工作。
8. 機構應提供實習生下列督導與在職訓練，時數如下：
密集實習(增加)每週至少2小時的個別督導、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專題演講或其他心理服務進修課程，如讀書會、專業諮商影帶觀摩討論、團體觀察等。